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二年八月

## 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接受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技术”、“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银江技术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njoyor Technology Co.,Ltd.

股票简称：银江技术

股票代码：300020.SZ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121494M

注册资本：人民币 655,789,086 元

法定代表人：王腾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 1 幢 1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九龙大道中国智谷富春园区 A1 幢

邮政编码：311400

电话号码：0571-89716117

传真号码：0571-89716114

互联网网址：[www.enjoyor.net](http://www.enjoyor.net)

电子信箱：[enjoyor@enjoyor.net](mailto:enjoyor@enjoyor.net)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交通、医疗、建筑、环境、能源、教育智能化及信息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工业自动化工程及产品、电力、电子工程及产品、机电工程及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停车服务，城市给排水系统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的施工、运营、管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实业投

资。许可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00,321	4.35%
其中：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7,813,840	4.24%
境内自然人持股	686,481	0.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7,288,765	95.65%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627,288,765	95.65%
三、股份总数	655,789,086	100.00%

## （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4,968,007	14.48	A股流通股	-	91,500,000
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813,840	4.24	A股限售流通股	27,813,840	-
3	陈文生	22,430,365	3.42	A股流通股	-	-
4	王际勇	5,055,068	0.77	A股流通股	-	-
5	张明华	4,559,901	0.70	A股流通股	-	-
6	李响	2,800,000	0.43	A股流通股	-	-
7	陈福元	2,240,000	0.34	A股流通股	-	-
8	钱小鸿	2,055,460	0.31	A股流通股	-	-
9	吴克平	1,749,998	0.27	A股流通股	-	-
10	刘健	1,656,760	0.25	A股流通股	-	-
	合计	165,329,399	25.21	-	27,813,840	91,500,000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自 1992 年成立以来，作为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服务商，主要聚焦于智慧交通、智慧城市和智慧医疗三大板块，形成了以智慧交通业务为首，智慧城市和智慧医疗为重要突破方向的发展形态。

发行人坚持“城市大脑建设运营服务商”核心战略定位，围绕并聚焦城市

治理和民生服务，推广“城市大脑”系统建设和服务，全面升级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升数据运营服务能力。发行人通过长期专注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初步实现“城市大脑”共性基础平台研发与建设，通过自身长期积累，将逐步实现交通出行、医疗健康、社会治理等细分行业的创新应用与服务。

发行人通过在全国多地设立区域服务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主要省份和城市的市场网络，形成了“系统建设+产品交付+运营服务”三位一体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发行人以城市大脑为推进主体，深耕交通大脑、健康大脑等行业应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做全行业应用、做深行业技术，通过系统建设、软件服务、运营服务业务同步发展实现主营业务新发展。

#### （五）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研发投入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人）	249	252	251	28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7.44%	37.00%	38.62%	39.4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48.00	14,187.84	9,126.98	11,915.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47%	7.10%	4.27%	5.7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万元）	-	2,944.19	2,034.12	3,141.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	20.75%	22.29%	26.36%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30.78%	13.44%	21.49%

####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20]33080002 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行鉴证并发表鉴证意见，管理层已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目前 2019 年列报财务数据为调整后数据。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510039 号）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510004 号），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1、主要财务数据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8,047.77	658,911.97	671,357.87	647,251.69
负债总额	295,147.33	310,900.90	320,802.57	314,23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0,081.90	345,081.27	347,292.75	329,119.48
所有者权益	352,900.45	348,011.07	350,555.31	333,015.66

###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0,896.93	199,968.62	213,818.19	207,950.44
营业利润	5,788.28	8,498.81	17,479.93	16,044.81
利润总额	5,832.09	10,746.89	17,432.81	16,933.54
净利润	4,889.38	9,564.58	15,136.83	14,61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0.63	9,897.34	15,770.45	15,004.26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4.60	-26,036.89	-9,149.21	1,31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79	13,643.29	15,864.35	-42,67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9.84	-15,587.35	560.62	37,033.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43.64	-27,960.63	7,280.96	-4,326.97

## 2、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22 年 1-3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	0.08	0.08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2.21%	0.12	0.12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5%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	0.21	0.21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3%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	0.17	0.17

## (2)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1.62	1.56	1.40	1.39
速动比率 (倍)	1.60	1.55	1.37	0.8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5.54%	47.18%	47.78%	48.5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3.94%	45.71%	49.13%	48.38%
每股净资产 (元/股)	5.38	5.31	5.35	5.08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31	0.30	0.32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08	1.13	1.38	1.49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0.46	0.45	0.48	0.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9	-0.40	-0.14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34	-0.43	0.11	-0.07

注：2022 年 1-3 月周转率数据已年化，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7)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七)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推进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与公司发展战略密切相关。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是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出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等情形，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造成不利影响。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客户需求等因素密切相关，若项目在实际运营中出现宏观经济下滑、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市场供求变化、成本上升、竞争加剧等情形，都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效果等带来较大影响。此外，项目建成实施后的市场接受程度、项目产生的收入、成本等都有可能与本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项目预期效益具有不确定性，存在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主要包括场地装修、设备购置、软件购置、项目开发等，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将大幅增加。鉴于项目建成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新增的折旧、摊销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效益，新增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也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2、经营风险

### （1）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智慧城市建设相关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顶层规划布局、产业发展政策密切相关，公司的持续发展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呈正相关性。受益于国家对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网络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政策支持，行业近年发展迅猛，为业内企业创造了较好的宏观环境。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到了政策红利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的相关支持政策弱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业务发展受到影响。公司的多数客户为政府及其附属机构、央企、国企等，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行为和采购规模与政策相关



性较高，存在政府产业政策变化所带来的订单波动风险。

##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信息产业的不断发展和信息技术应用的不断深入，新进入的市场竞争者不断增多，信息产业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和准确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或者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以及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以提高竞争实力，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 （3）技术创新风险

国内目前处于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网络等技术的快速发展阶段，行业技术迅速更新换代，市场需求、客户需求等相应快速升级。若公司存在技术创新方向把握不当、关键技术研发能力不足、研发失误导致的投入成本及时间成本的浪费，公司存在因此丧失行业竞争优势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

## （4）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是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的技术密集型企业，对经验丰富的高级技术人员有一定的依赖性。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稳定的技术和研发人才对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尽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激励制度，但是如果出现大量技术人员外流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 （5）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是竞争力的一部分，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在运营层面建立和落实了各项保密制度，仍不排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露技术资料或被他人窃取的可能性，即使公司可以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也需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和时间，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6）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体系，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自身

发展带来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化，公司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业务整合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理念及管理水平不能及时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公司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 （7）涉及诉讼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未决诉讼，若败诉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短期的偿债能力、盈利状况，由于涉诉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故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但仍需关注诉讼失败的风险。

### 3、财务相关风险

####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300,266.91 万元、334,808.91 万元、366,131.44 万元和 376,824.56 万元（为保持可比性，已按照新收入准则将 2019 年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进行了还原），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73%、74.52%、81.58%和 85.76%，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不断上升，主要原因包括：部分项目本身周期较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常会有变更或增补，部分变更、增补部分或项目终验后还需有政府第三方审计后才能支付，项目整体交付验收手续较多；部分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项目，由于受政府宏观调控及预算体制影响，各地财政资金近年趋紧，政府支付审批流程增长，公司承接实施的部分项目回款有所滞后，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及其附属机构、央企、国企等，有政府预算和国有资金作保障，客户信用度高，但未来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和完善应收款项的控制与管理，将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4.18 万元、-9,149.21 万元、-26,036.89 万元和-6,184.6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近年连续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在国内宏观环境及政府预算收紧的影响下，公司所承做的工程项

目收款进度落后于公司实际的工程项目完工进度，行业垫资项目以及项目垫资的比例均有所增加；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及其附属机构、央企、国企等，付款信誉相对较好，但相对于公司业主地位较为强势，部分项目回款进度有所滞后，公司项目垫资款增加，从而加大了公司资金压力。如果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和流出持续不匹配而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长期为负，存在使公司偿付能力受到损害的风险。

### （3）员工薪酬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未来业务的持续开拓，公司对研发技术人员及其他专业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同时，受市场人力成本及行业高端人才的激烈竞争影响，公司员工的人均薪酬成本将呈现上升趋势。若公司市场竞争力及业务收入不能保持持续提升，员工薪酬的上升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 （4）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控股股东已将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全部归还，相关资金占用事项已消除。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杜绝以任何形式占用银江技术权益的情形发生。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后续若再次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将对本次发行及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5）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经营时滞，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6）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

税率。若后续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产生一定的盈利风险。

#### 4、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 (1) 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能否取得相关的审核、注册或批复，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2) 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将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

##### (3) 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发行人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国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此外，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 5、其他风险

##### (1) 摊薄表决权风险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股份，原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从而存在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 (2) 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王辉先生和刘健女士通过银江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81,883,00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49%；刘健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1,656,76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5%。王辉先生和刘健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83,539,76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74%。银江集团累计质押发行人股

份数量为 81,500,000 股。控股股东签订的股份质押合同均未约定补仓、平仓等条款，不存在质押平仓风险。银江集团将通过持续控制银江技术的董事会、设置认购限制、控制认股数量等方式，保证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会有所下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 （3）新冠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风险

新冠疫情出现以来，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传播，对生产经营、物流运输等经济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截至目前，新冠疫情对公司订单获取及业务开展仍造成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实施受疫情防控影响亦存在工期拖长的风险。受新冠疫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业绩可能出现下滑。

##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定价基准日	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募集资金	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
发行对象	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孙晓刚：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北京投行一部部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欧圣电气 IPO 项目、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数字政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西部证券配股项目、中国银行非

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瑞达期货 IPO 项目、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项目、华恒生物 IPO 项目等。

盛苑：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北京投行一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盘龙药业可转债项目、特思达精选层项目、紫兆装备改制上市、鸿途信达新三板挂牌项目、天大星辰新三板挂牌项目、不牛电子新三板挂牌项目。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吴梦薇：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北京投行一部副总裁，CFA，作为核心项目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贵广网络可转债项目、重庆建工可转债项目、环宇建科精选层挂牌项目、中国华融 IPO 项目、中逸安科新三板挂牌项目、重庆华龙网改制上市项目、长城电脑吸收合并长城信息财务顾问项目、16 祥源债项目等。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郭强、金梦、黄磊鑫、潘屹帆、刘嘉豪、李佩瑶、崔然、胡昕宇、彭四海，项目组成员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一）保荐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2、保荐机构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机构承诺, 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承诺, 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合规性的说明

### (一) 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及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股票所必需的内部有权机构之批准与授权,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 (二) 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且已在创业板上市, 具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主体资格。

2、依据发行人《营业执照》, 并经保荐机构适当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本次上市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 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发行完成后, 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新股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综上,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七、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b>(一) 持续督导事项</b>	<b>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b>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b>(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b>	<b>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b> <b>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b>
<b>(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b>	<b>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b> <b>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b>
<b>(四) 其他事项</b>	无

##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保荐代表人：孙晓刚、盛苑

项目协办人：吴梦薇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531-81283753

传真号码：0531-81283755

##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梦薇

保荐代表人:    
孙晓刚 盛苑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峰



2022年8月5日